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供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鐘楚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凱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唐永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關子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新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數目為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股份數目將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寫姓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就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如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